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培训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考虑到疫情原因，增设线上参会方式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培训主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则学习

二、培训主要内容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条款，详细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注意事项，并对近期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案例进行了分析。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恒光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场地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

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的理解。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哲元

童家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